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3〕00448号

当事人：叶小弟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联谊村唐家兜14号

2022年5月26日，本局收到举报称苏州华东装饰城国通电器商行（经营者为陈国良，以下简称“国通电器商行”）销售的电线涉嫌商标侵权，要求处理。2022年6月23日，本局对国通电器商行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华东装饰城批发市场D2016进行现场检查，对经涉案商标权利人现场初步鉴别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并蒂莲”牌电线依法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因国通电器商行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7月4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涉案店铺的实际经营者系叶小弟，2019年12月28日店铺转让后，叶小弟未办理变更登记，亦未重新办理营业执照。因此，本局变更本案当事人为叶小弟。

第1662479号“并蒂莲”注册商标持有人系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话线、发动机等，有效期至2031年11月6日。当事人经营的143卷“并蒂莲”牌电线经权利人鉴别，合格证、颜色、线体标识、产品包装项目与其生产或授权生产的产品不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明细如下：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销售价格
1	BV2.5	卷	57	157/卷
2	BV1.5	卷	61	98/卷
3	BV4	卷	12	250/卷
4	BV6	卷	4	350/卷
5	BVVB2*1	卷	2	150/卷
6	BVVB2*1.5	卷	2	222/卷
7	BVVB2*2.5	卷	2	340/卷
8	BV10	卷	2	600/卷
9	BV16	卷	1	1000/卷

上述销售价格系经当事人确认的价格，违法经营额共 22951 元。当事人称涉案商品来源于店铺上家转让及他人抵货款，经核实，本局无法查明涉案商品来源，故不予采信。当事人自 2019 年 12 月底承接店铺后，经营额无法查清。2022 年 10 月中旬起，当事人闭店，不再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国通电器商行营业执照、陈国良及叶小弟身份证、《转让协议书》、苏州华东装饰城批发市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预收款凭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 [2022]030623 号《物品清单》，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蒂莲”商标注册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鉴定证明书》，证据提取单（闭店照片），《情况说明》及贷款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3]13029

号), 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亦未要求听证, 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 当事人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 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 构成无照经营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 积极配合调查且已闭店,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因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不再没收。

当事人销售涉案商品不能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一) 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 (二) 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 (三) 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 (四) 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所列合法取得的情形,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

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涉案侵权电线143卷。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